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61

一、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郭现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普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怀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06,488,597.21	2,834,646,051.40	3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76,403,908.25	1,846,609,851.44	7.03%
股本(股)	538,329,480.00	414,179,600.00	2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7	4.46	-17.71%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80,022,968.57	142.87%	1,105,556,410.76	5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234,931.74	75.44%	164,020,036.03	5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3,883,796.86	-1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0	14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30%	0.30	-1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30%	0.30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1.29%	8.57%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1.77%	8.49%	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7,039.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3,159.04	
所得税影响额	-276,029.80	
合计	1,564,168.86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05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许四海	11,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0,000
康清河	10,969,090	人民币普通股	10,969,09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6,438	人民币普通股	8,966,438
宋全启	8,7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7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0
郭秋生	5,6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8,2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5,003	人民币普通股	4,725,003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70,494	人民币普通股	4,070,49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个人账户增值服务资金信托02	4,007,755	人民币普通股	4,007,755
广发证券-交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6号)	2,742,244	人民币普通股	2,742,244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	原　因
货币资金	209,767,536.81	41.72%	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及银行借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2,217,530.49	112.85%	本期销售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36,873,381.40	99.67%	本期对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和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投资
固定资产	618,018,946.73	176.09%	1、本期上市募投项目转固 2、本期收购林州市林钢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包含有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 3、鄂尔多斯林重煤机在建工程转固
无形资产	110,476,011.24	185.45%	本期收购林州市林钢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包含有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2,274,000.00	172.17%	本期引进人才预付部分保底年薪
短期借款	363,000,000.00	121.00%	本期增加银行贷款
应付帐款	306,647,462.17	139.92%	1、本期采购量增加 2、本期收购林州市林钢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时承接了部分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398,799.76	-52.23%	本期支付2011年高管及管理人员部分工资和奖金
其他应付款	205,172,996.78	863.89%	本期子公司——鄂尔多斯林重煤机基建投入较大,形成应付款项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715,760.38	100.40%	本期收到政府补贴项目的专用机器设备
营业收入	399,304,166.52	56.54%	本期新建项目完工,产能产量增加,同时加大了销售力度
营业成本	314,429,940.62	61.39%	销售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12,826,219.22	153.28%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55,715.98	52.34%	本期应收账款增加,相应增加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投资收益	329,664.95	78.53%	本期收到了部分投资分红款
营业外收入	-7,816,905.23	-60.46%	公司上年同期收到政府研发支持资金较多
营业外支出	3,058,060.70	1435.20%	本期收购林州市林钢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入账时出现部分增值和减值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0,000.00	-63.01%	政府补贴资金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14,00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发行新股5,120万股资金到位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3,435,912.20	354.96%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发行债券5,000万元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000,000.00	-42.20%	上年同期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偿还了大部分银行借款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有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对各方必需的原材料及其它产品,进行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05)。报告期内,该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双方严格按合同约定开展有关交易。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年2月9日,公司参与发行的"2011年河南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1豫中小、债券代码:111065;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简称:11豫中小债,债券代码:1180026。)发布了《2011年河南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2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6.5亿元(含6.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12年4月1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6.5亿元(含6.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全权授予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可转债事项。具体发行数额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详情请见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0)。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申请材料准备阶段。

3、2012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竞购林州市林钢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9,039.71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竞购林州市林钢钢铁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2012年7月24日公司以19,000万元成功竞得林州市林钢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2012年7月30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林钢签订了《产权转让合同》,2012年7月31日,以上双方签订了《产权转让补充合同》(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购资产实施进展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郭现生、韩录云、宋全启。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除林州重机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除林州重机之外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宋全启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2)股份锁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此外,郭现生、韩录云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股份锁定:公司股东宋全启作为公司董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0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严格按承诺事项全部履行。
发行时所作承诺	郭现生、韩录云、宋全启。	(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了防止和避免公司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情况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之子郭浩、郭钏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保证尽可能避免与林州重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未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林州重机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林州重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严格按承诺事项全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的履行了承诺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7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719.22	至	31,017.45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455,570.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参股租赁公司,拉动了公司销售的增长。 2、公司加强对外合作,业务链条向下游延伸,带动利润快速增长。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7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2年07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2年07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2年07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5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2日上午8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0月1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账户剩余的82,919.03元利息及该资金截至划转时产生的利息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完成后将注销林州重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两个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0月23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5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局面,公司拟使用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的1,215.78万元节余资金及该资金截至划转时产生的利息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0月23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6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7,100万元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林州市国土资源局编号为LZ2012-42地块、LZ2012-43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竞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0月23日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5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5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认真讨论,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并对2012年1-12月份的经营业绩作出了科学预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5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随着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现有土地已不能满足发展的需要,为此,公司拟参与竞买林州市国土资源局编号为LZ2012-42地块、LZ2012-43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林州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2年9月30日刊登了《林州市国土资源局2012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林国土告〔2012〕6号),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参与竞买林州市国土资源局编号为LZ2012—42地块、LZ2012-43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一、所选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编号:LZ2012-42

(1)土地所在位置:产业集聚区南北五路与凤宝大道交叉口西北

(2)土地面积:64.554亩

(3)出让年限:50年

(4)土地用途:工业

(5)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大于或等于0.7;建筑密度:大于或等于30%;绿地率:小于或等于20%。

(6)挂牌价格及资金来源:以上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为1,097.418万元,保证金为500万元,预计该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所需资金均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地块编号:LZ2012-43

(1)土地所在位置:产业集聚区姚顺公路与凤宝大道交叉口西北

(2)土地面积:351.921亩

(3)出让年限:50年

(4)土地用途:工业

(5)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大于或等于0.7;建筑密度:大于或等于30%;绿地率:小于或等于20%。

挂牌价格及资金来源:以上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为5,982.657万元,保证金为3,000万元,预计该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所需资金均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7,100万元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林州市国土资源局编号为LZ2012-42地块、LZ2012-43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竞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购买土地使用权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需要、配合公司新产品的建设、科技人员宿舍等。若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成功,可为公司未来扩大规模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将根据进程及时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用不超过7,1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由林州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编号为LZ2012-42地块、LZ2012-43地块的使用权公开竞买,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实际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受让上述土地后,有助于公司统一协调管理,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此次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公开竞买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公开竞买。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3、林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林国土告〔2012〕6号)。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5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2012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8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2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发行1,000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4,1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5元/股,共募集资金1,2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4,801,297.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05,198,702.71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33,7540,000元后,超募资金为867,658,702.71元。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京会兴验字第3-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同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其中,"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的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液压支架电液控制项目"的资金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超募资金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二、关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超募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2011年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1,0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1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1月17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1,0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011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1年4月26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1年11月25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的108,609,652.05元(扣除手续费后为108,609,431.55元)超募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年1月30日公司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银行计息日为季度末,截止2012年9月末,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82,919.03元(全部为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超募资金账户剩余的82,919.03元利息及该资金截至划转时产生的利息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完成将注销林州重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两个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三、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积极的发展战略,确保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实现未来的经营目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指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承诺

1、公司承诺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提交公司2012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独董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林州重机本次将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剩余的利息收入合计82,919.03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保荐代表人贾鹏、杨淑敏同意林州重机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6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2012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部分节余资金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将注销此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8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2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发行1,000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4,1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5元/股,共募集资金1,2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4,801,297.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05,198,702.71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337,540,000元后,超募资金为867,658,702.71元。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京会兴验字第3-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同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其中,"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的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液压支架电液控制项目"的资金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超募资金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两个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共33,754.00万元。其中,使用30,186.00万元投资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使用3,568.00万元投资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项目。

截至2012年9月末,"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已达预计可使用状态,项目资金使用、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募投项目累计投资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节余资金占计划投资比例
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	30,186	29,179.38	1,215.78	4.03%

注:其中利息收入209.16万元。

公司拟使用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的1,215.78万元节余资金及该资金截至划转时产生的利息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将注销此账户。

公司符合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以下条件:

1、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1年;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5、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项目。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是: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减少了项目总开支。

2、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步扩大,加强了原材料的集中采购管理,通过加大集中采购力度,合理统筹规划,有效降低了钢材等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节约了采购费用。

3、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充分